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

测学发〔2018〕18号

关于发展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团体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于1959年2月19日成立。学会是由全国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工作者和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单位以及相关学术团体依法自愿组成、在民政部依法登记的法人社团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社会公益性质的全国性、行业性、学术性的科普组织，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重要成员单位。学会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办事机构挂靠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学会成立以来，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服务大局，着力搭建高层次学术交流平台，助力行业科技创新与发展，精心组织开展科学普及活动，积极提供科技公共服务，奖励评审优秀成果，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打造学会优势品牌，坚持民主办会，完善学会治理结构，

加强对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学会在行业 and 国内的吸引力、凝聚力、公信力以及在国际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越来越大。

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在推动科技创新、人才成长中发挥着主体作用，是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为了进一步加强学会与各甲级测绘资质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促进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发展，推动科学普及推广，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科技人才成长，学会决定面向全国甲级测绘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发展团体会员，以壮大力量，形成合力，拓宽服务，促进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与社会经济的深度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

希望广大甲级测绘资质单位积极响应，早日成为学会团体会员。学会将努力践行服务宗旨，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大的平台和更好的服务，助力各单位科技创新和事业发展，为建设现代化测绘地理信息强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团体会员入会条件、程序、权利及义务
2.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回执）



附件 1

团体会员入会条件、程序、权利及义务

一、团体会员入会的条件

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工作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等，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学会章程，从事业务与学会的学科（或专业）有关。
-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业务综合实力较强，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具有甲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可优先入会。
- （三）计划单列市以上的地方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或其他依法注册的与学会相关的学术性、科普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可直接申请转为单位会员。

二、团体会员的入会程序

- （一）填写《团体会员申请表》；
- （二）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授权学会办事机构审批；
- （三）颁发证书及铜牌。

三、团体会员的权利

- （一）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国际交流等有关活动；
- （二）可推荐本单位的项目参加学会组织的测绘科技进步奖、优秀测绘工程奖、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测绘地理信息创新产品认定、全国优秀测绘地理信息期刊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项的评选；
- （三）具有向学会推荐学科科学传播专家，推荐本单位参加学

会及科协科普基地认定的资格;

(四) 可入选学会组织编撰的论文集, 并免费获得学会的相关会刊资料;

(五) 优先承接或获得学会的有关科技咨询服务、各类继续教育培训等;

(六) 在学会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新闻宣传。

四、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学会决议,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和形象, 接受学会委托的工作;

(三) 积极参与支持学会组织的各类相关会议及学术、科学普及活动;

(四) 积极向所在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推荐个人会员, 并做好管理工作;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年会费 6000 元, 本届会费 24000 元)。

五、其他说明

请认真填写《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回执), 并将 word 版和扫描件及营业执照和测绘资质扫描件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邮寄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电子版发至: houdm@sbsm.gov.cn。

联系人: 侯冬梅

联系电话: 6388135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邮编 100830。

附件 2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团体会员申请表（回执）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测绘资质	
详细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职务或职称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E-ma i l		传 真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业务范围: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批准记录 年 月 日 (盖章)	颁发团体会员证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 23 日 印发